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奇樂潔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欣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怡靜
　　江俊儒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